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苗建簡字第1號

原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

訴訟代理人 謝進聰

余昌謀

被告 琪林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守禮

訴訟代理人 黃俊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2,800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86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22日與被告簽訂其承作之「三民國民小學三民樓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504,000元，並簽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已就系爭工程依約施作完成，被告雖已付款151,200元，惟尚未給付後續尾款、追加款及修理款項計352,800元（504,000-151,200=352,800）。經原告催索迄今仍未給付，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1 付工程款。

02 (二) 系爭契約並未約定施工日期，也沒有逾期完工違約罰款之
03 約定，被告與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下稱三民國小)縱有逾
04 期完工之違約罰款，亦與原告無關，而且三民國小總務也
05 說被告只有逾期2、3天，而原告施工部分並沒有逾期。

06 (三)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52,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08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答辯略以：

10 (一) 對於原證1之契約書是兩造簽訂的無誤，系爭工程金額為5
11 04,000元，被告已付款151,200元，尚有352,800元未付沒
12 有錯。當初與原告訂約時好像沒有講到工期的事，但從11
13 0年8、9月訂約後到12月初都還沒有施作完畢，被告與三
14 民國小約定的工期是到110年10月底，原告施工時間超過
15 預期1個月，致被告遭三民國小罰款20幾萬元，應由工程
16 款扣除。

17 (二) 被告曾於110年10月29日以琪林三民字第1101029001號
18 函、110年11月24日以琪林三民字第1101124001號函、110
19 年11月29日以琪林三民字第1101129001號函、111年1月14
20 日以琪林三民字第1110114001號函通知原告，因可歸責原
21 告未於期限內如期完工，致造成逾期罰款，應由原告負責
22 罰款，等賠償逾期罰款後，再支付工程款。

23 (三)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 原告主張於110年7月22日與被告簽訂承作系爭工程，工程
26 款為504,000元，並已施作完成，被告雖已付款151,200
27 元，惟尚未給付後續尾款、追加款及修條款項計352,800
28 元等情，並提出報價單(即系爭契約)、請款單為證(見本
29 院卷第21、23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
30 之主張為真實。

31 (二) 被告雖以原告施工逾期，致其遭三民國小罰違約金20幾萬

元，應予扣除等語置辯。惟為原告所否認。查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違約罰款20幾萬元(三民國小驗收紀錄僅記載逾履約期限4日，逾期違約金33,524元，有驗收紀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09頁)。況依系爭契約(即報價單，見本院卷第21頁)所載之內容，兩造並未約定施工及完工日期，及逾期完工有違約罰款之約定，是無從認定原告有無逾期完工，及應負擔逾期完工之違約罰款，則被告前開所辯，尚無可採。

(三) 被告再以其提出110年10月29日琪林三民字第1101029001號函、110年11月24日琪林三民字第1101124001號函、110年11月29日琪林三民字第1101129001號函、111年1月14日琪林三民字第1110114001號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01至107頁)，通知原告應賠償逾期罰款後，再支付工程款等語置辯。惟兩造就系爭契約並未約定施工期限及逾期完工之違約罰款，亦未約定系爭工程如有逾期完工，原告應就三民國小扣減之違約罰款負責，已如前述。況原告已以110年10月29日揚字第0000000-0號、110年11月30日揚字第11011299-1號、110年12月6日揚字第0000000-0號、111年1月12日揚字第0000000-0號函(見本院卷第87至93頁)通知被告已加速施工，且在簽立系爭契約時，契約內容並無立施工期限，其後並已完工等語。顯見原告並不同意被告於簽訂系爭契約後，再請求原告對系爭工程之逾期完工負擔違約罰款，是被告前揭函文僅係其單方之請求，而非系爭契約之內容，原告自無受其拘束之情事，則被告前揭所辯，亦無可採。

(四) 按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定作人於支付報酬前，固得檢查工作物是否合於契約之約定，以決定應否支付報酬，倘定作人於受領工作物後，經過相當時間未表示異議者，承攬人既經交付工作物，定作人即有支付報酬之義務(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已依系爭契約完成施

01 作，且被告尚有352,800元之工程款未為給付，此為被告
02 所不爭執，已如前述。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工程款，
03 應予准許。

04 (五)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09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0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1 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2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3 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4 之工程款，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報酬於工作交付時給
15 付之，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於111年3
16 月7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1頁送達證明）即111年3月8
17 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未逾前開規定，亦
18 屬有據。

19 四、從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2,800元，及
20 自111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
22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3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明願供擔保
24 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無庸為准駁之諭
25 知。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
30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01

工程法庭 法官 陳秋錦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張智揚